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 2017-030 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罗顿发展”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上午开市起紧急停牌，并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起连续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7—024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无法按期复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7-027 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且具体重组方案论证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无法按期复牌，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9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7-029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相关服务协议。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协商沟通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

中介机构正在进一步推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2日